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环违改〔2026〕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重庆黔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500114MAABQECNXL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等：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一路以北能源二路以南金科六路以东  
金科三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张璇

我局于2026年3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3月16日，经执法人员勘察比对现场燃用炉具和燃煤数量，确认消耗使用燃煤14.9吨，并无其它去处。施工单位重庆黔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刘宇自述燃用无烟煤事实存在，承认在项目6#、7#、8#、15#、17#楼部分楼层内冬季施工浇筑水泥使用简易炉具燃用无烟煤用作楼层间保温用途。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西咸新区（直管区）被列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按照生态环境部《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规范执行，无烟煤（散煤）作为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郭文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6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郭文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6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郭文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郭文波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摘页）（2026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郭文波提供，证明禁燃区范围）；

6.《高污染燃料目录》（2026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郭文波提供，证明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类）；

7.《陕西科越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10份）（2026年3月16日由公司负责人刘宇提供，证明购买无烟煤数量）；

8.《混凝土浇筑台账》（2026年3月16日由公司负责人刘宇提供，证明浇筑混凝土期间燃用无烟煤情况）；

9.营业执照（2026年3月16日由公司负责人刘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信息）；

10.公司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2026年3月16日由公司负责人刘宇提供，证明公司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11.授权委托书（2026年3月16日由公司负责人刘宇提供，证明公司委托代理人身份）。

上述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加强日常管理，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用作浇筑混凝土施工期间楼层保温，对使用的简易

加热炉具报废处理，剩余燃煤规范处置，将违法行为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拒不执行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郭文波 孔晓锋

电话：029—33585034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201号

邮政编码：712046

西咸大厦802室

